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化解继承纠纷

遗产房屋卖了，说好的补偿款呢？

上海：依法监督纠正一起因房产继承引发的诉讼案

□本报通讯员 梁奋远

何丁去世后留有一套房产，除了兄弟姐妹，她没有其他的继承人。为了便于遗产变现，三姐弟商量将房产处置事宜交给弟弟何丙，但何丙把房子卖掉之后，说好要分给何甲的卖房款却没有兑现。于是何甲提起诉讼，但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因不服生效裁判，何甲申请监督。经上海市两级检察院依法监督，近日，何甲的诉求得到了法律的回应——法院重新作出判决，支持了何甲的全部诉讼请求。

签订《家庭协议》，明确三名继承人各自权益

何家有甲、乙、丙、丁四个兄弟姐妹。2018年2月，何丁因病去世，留有一套位于上海市某区的房产。除了兄弟姐妹，何丁没有其他的合法继承人。

2018年6月，为妥善处理何丁的遗产，何甲、何乙、何丙对遗产处置事宜进行了协商，并签订《家庭协议》，约定将遗产房屋出售事宜交由弟弟何丙负责，姐姐何甲、哥哥何乙享有房屋变卖后的经济补偿款各55万元，将该房屋产权通过诉讼方式从何丁名下变更至何丙名下，该房产全部由何丙继承，何甲、何乙无异议。

2018年8月，何丙向遗产房屋所在地上海市某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房产份额进行析产、继承。诉讼中，何甲、何乙均表示“放弃”对案涉房屋的继承权，与何丙达成调解协议。据此，某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遗产房屋由何丙所有，当事人之间就遗产房屋析

产、继承无其他争议。何丙凭借这份民事调解书顺利地将房屋登记到自己名下，并将房屋售出。

房子被卖但补偿款没着落，引发诉讼

房屋被卖掉后，何甲一直没有收到何丙应该给付的55万元补偿款，经过多次联系均遭何丙拒绝，何甲无奈之下只得向上海市某区法院起诉，要求何丙依约支付相应补偿款。某区法院审查后认为，何甲以前述民事调解书生效之前的《家庭协议》为依据，提出与该民事调解书内容相悖的诉讼请求，其实质是要否定前诉的结果，何甲的起诉行为构成重复起诉，遂裁定不予受理。

何甲不服一审裁定，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查后认为，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一审法院认定何甲的起诉行为构成重复起诉符合相关规定，且经依法释明，何甲仍坚持起诉，一审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并无不当，何甲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采纳，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何甲不服二审裁定，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亦裁定驳回何甲的再审申请。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过多轮裁判，何甲仍坚持自己最初的观点，对裁判结果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对申请人提出的

申请监督理由进行了细致审查，调阅了案涉全部卷宗，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在此基础上，该院经充分研判后认为：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起诉，要依据后诉的诉讼请求是否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来判断。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何甲、何乙“放弃”遗产继承权，其真实目的是便于何丙出售房屋后取得房屋出售补偿款、履行《家庭协议》的约定。何甲、何乙按照《家庭协议》约定“放弃”案涉房屋继承权，但并未放弃获得房屋出售补偿款的权利。何丙通过继承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恰是以向何甲、何乙支付房屋出售补偿款为前提。《家庭协议》签署各方应按协议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何甲在“放弃”继承权后，有权诉请要求何丙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检察机关在审查中还发现，案涉房屋历经多次出售，在第一次被出售时，何丙曾将部分售房款转账交付给何甲，但最终因售房交易不成功，相关房款又经何甲退还给了何丙。何丙的转账行为表明其认可协议约定的内容并具有实际履行行为，也证明《家庭协议》关于支付房屋出售补偿款的内容与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并不相悖，可以分别履行，法院应对案件予以受理并作出判决。据此，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请上海市检察院抗诉，上海市检察院审查后依法提出抗诉。

此案经上海市两级检察院依法监督，再审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二审裁定，案件由一审法院立案受理。近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何甲的全部诉讼请求。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民法典·相关法条链接

第二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丈夫因车祸死亡后，她为何拿不到赔偿金？

河南新野：查明事实依法监督 切实保障继承人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孙金莹

丈夫因交通事故死亡，本该是第一继承人的她，却拿不到相应赔偿。日前，经河南省新野县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李某终于拿到了那份本该属于自己的赔偿金。

2019年8月的一天，李某的丈夫马某驾驶无牌照三轮摩托车，与邱某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发生碰撞，致使马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认定，马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邱某负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因经受不住失去丈夫的打击，精神恍惚，住进了医院。马某的后事全由马某的母亲肖某处理。

同年10月，经律师指导，肖某携马某继父刘某和马某时年1岁的儿子小马（化名），将邱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

亡赔偿金等。经法院调解结案后，邱某赔偿3名原告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18万元，这些钱全部被转入了肖某的个人账户。

马某去世后，李某带着儿子回到了湖北老家。因为要在家照看孩子，加上身体不好，李某无法工作，赔偿金又没有拿到，母子俩的生活陷入困境。

2024年9月，李某以民事调解书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新野县检察院申请监督。了解到李某的现状后，该院第一时间启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绿色通道”，及时受理该案。

承办检察官经依法调查核实，梳理出该案的3个关键点：一是李某是法定继承人，却没有被列为共同原告，仅以儿子小马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二是刘某与肖某登记结婚发生在马某死亡后的2020年3月，刘某与马某不存在扶养关系，却获得了继承权；三是马某因

车祸死亡后，李某独自抚养儿子小马，18万元赔偿金被肖某独自占有保存。

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当事人，进一步核查了案情。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作为马某的配偶，法院未将其列为共同原告，是遗漏了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另外，刘某与肖某在马某发生交通事故时，不存在婚姻关系，且与马某未形成事实扶养关系，刘某作为原告身份不适格。该案存在审判程序违法，且调解书履行完毕后，合法继承人李某和小马未实际获得赔偿金等情形，检察机关依法应予以监督。

2024年12月20日，新野县检察院以原审法院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原告身份不适格、审判程序违法为由，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予以纠正。随即，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对该案作出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判令邱某赔偿李某、小马、肖某各项损失共18万元。

判决生效后，新野县检察院持续跟踪监督赔偿金的支付情况，并加强释法说理，确保18万元赔偿金得到合理分配。最终，小马所得份额由其母亲李某代管，刘某未实际占有和使用赔偿金，各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在办理该案期间，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李某的丈夫去世后，她和儿子小马的生活陷入了困境。依据最高检、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结对关爱困境儿童行动方案，新野县检察院向当地政府移送案件线索，建议对小马开展民政救济。

日前，政府部门将小马纳入低保对象，每月按时向小马发放低保金，小马的生活得到妥善照顾。同时，经相关部门协调，李某也被安排到社区公益岗从事保洁工作，使她在方便照看孩子的同时，也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母子俩的生活终于有了保障。

借款“购羊”变成了“借新还旧”

内蒙古锡林郭勒：两级院接续监督拨开担保迷雾



针对法院未采纳再审检察建议的情况，检察人员召开案件讨论会分析原因并研究下一步措施。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弛应 宋晓芳 任喜花

基于熟人信任，周大爷夫妻俩用房产为李某某的“购羊”贷款作抵押。还款期至，李某某未履约，银行起诉后，法院判决二老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老两口被判偿还本息约34万元。但此时他们发现，借款用途被李某某与银行擅自变更为“借新还旧”，且李某某妻子的借款签名系伪造。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两级检察院接续监督，这场因担保引发的民事纠纷终于落下帷幕。

2017年3月的一天，李某某找到周大爷和门大娘夫妻俩，声称自己要从事银行贷款30万元用于购买活羊，扩大养殖规模。基于熟人的恳切请求且有其他两名担保人的情况下，老两口同意使用自己的房产为该笔借款做抵押，与提供借款的某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然而，到了约定的还款期限后，李某某并未如约还款。2019年10月，银行多次催讨未果后提起诉讼，请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周大爷夫妇按照担保条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20年1月，法院一审判决李某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周大爷夫妇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老两口为了不让自己的房产落入他人之手，只能向该银行偿还李某某所借本金及利息共计约34万余元。

“拿30多万元投资养羊，总得看到实物吧，李某某借款后从未修建过养殖场，也未增添过新羊”，法院判决后，周大爷夫妻俩觉得事情蹊跷，便对借款的真实用途产生了怀疑。二人经深入了解后发现，李某某与某银行在他二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借款用途由“购羊”变更为“借新还旧”，导致其担保风险增加，且李某某妻子袁某某的借款签名系伪造。于是，周大爷夫妇以案件存在重大问题、出现新证据为由，向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9月，法院经审查后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他们的再审申请。走投无路之际，周大爷夫妇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2023年5月，受理案件后，乌拉盖管理区检察院及时请示锡林郭勒盟检察院，两级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的优势，围绕是否存在“借新还旧”和签名伪造等争议焦点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经调阅原审卷宗、比对借款合同与账户流水、核查笔迹鉴定司法意见书，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证据链条清晰地显示，该案中借款合同主要债务人之一袁某某的签名系伪造，且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未告知抵押人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借款用途，违背了抵押人抵押担保的真实意思，并存在“借新还旧”情形，加重了抵押人的担保风险。2023年11月，乌拉盖管理区检察院依法向乌拉盖管理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但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未予采纳。

承办检察官并未就此放弃，通过对全案事实证据及法院不予采纳的理由进行梳理分析后认为，法院否定监督意见的理由并不充分，遂于2024年6月向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分院提请抗诉。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分院向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后，同年7月，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指令乌拉盖管理区法院再审。

2024年12月，乌拉盖管理区法院再审后，撤销了2020年1月作出的原审判决并对该案进行改判，判令李某某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34万余元，其他两名担保人和周大爷、门大娘夫妻俩分别承担李某某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李某某追偿。银行不服该再审判决，提起上诉。今年5月，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再审判决。

据了解，检察机关将继续跟进该案，督促法院和银行对周大爷、门大娘此前支付的超出其应承担部分的债务及时执行回转。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金融机构业务开展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某银行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堵塞制度漏洞、规范业务流程，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目前，某银行已书面反馈检察机关，承诺将严格落实建议内容，积极整改。

农民工因工受伤，维权之路屡碰壁

陕西彬州：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拿到工伤赔偿金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段雨晨 杨阳

“几经波折，我的工伤赔偿金终于拿到手了！”近日，一度深陷维权困境的农民工何大爷接到陕西省彬州市检察院的回访电话时，开心地告诉检察官这一好消息。

何大爷一直在包工头黄某的手下干活。2024年开春不久，何大爷从工地脚手架上不慎跌落受伤，经鉴定，何大爷的伤势为工伤九级。然而，公司仅支付了何大爷在住院期间产生的部分费用，对后续的治疗费用不闻不问，包工头黄某甚至与何大爷玩起了“捉迷藏”。一时间，何大爷不仅没了收入来源，拿不到赔偿金，还要承受病痛折磨，生活陷入了困境。

何大爷多次打电话都联系不到用工单位负责人，加上腿受伤了无法亲自索要赔偿金，维权之路屡屡碰壁。他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拨通了彬州市检察院的12309检察服务电话，事件自此发生了转机。

彬州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何大爷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其诉求应当得到支持。但当检察官找到某建筑公司询问情况时，该公司负责人却提出，何大爷是经包工头黄某介绍来工地干活的，一直由黄某为其发放劳务费，该公司与何大爷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能按照工伤的标准对他进行赔偿。

随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查明，2022年6月，何大爷经黄某介绍来工地干活，与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接受用工单位管理，与用工单位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检察官于是向某建筑公司负责人细心普法、耐心说理，最终，该公司答应赔偿，并与何大爷签署了和解协议。

一个月后，和解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当承办检察官询问何大爷是否拿到了赔偿金时，何大爷无奈地摇摇头，表示自己多次联系用工单位，对方却一再推脱，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恳请检察机关帮他维权。

“工伤赔偿金对于失去收入来源的何大爷来说就是救命钱，何大爷的诉求合理合法。”2024年6月，收到何大爷的支持起诉申请书后，彬州市检察院依法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协助何大爷收集和固定历次住院证明、工友证言、工伤鉴定意见书等关键证据，并依法支持何大爷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审判阶段，承办检察官与法官多次组织何大爷和某建筑公司进行调解，于2024年10月8日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建筑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何大爷损害赔偿金5万余元。

诉讼程序虽已结束，但有了第一次被“爽约”的经历后，何大爷仍放心不下。为了让何大爷尽快拿到赔偿金，彬州市检察院持续跟踪监督调解书的执行情况。日前，在确认赔偿金已全部执行到位后，该院才依法结案。



“零距离”传递 民法典精神

安徽省凤台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广场、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商户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检察官围绕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继承等编中与民生问题紧密相关的法律条文，以案释法，进一步推动民法典精神及规定融入百姓生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本报通讯员赵武 权茵森摄